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 柏 國 際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I)延遲刊發 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 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III)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結束後45天(即2021年8月14日)刊發此期間的季度業績(「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人事變動,本公司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發出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將延遲刊發。

董事會明白,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的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發佈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的預期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5日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公告。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原定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其他日期舉行,該日期將在緊隨接獲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於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及林敬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